

“海峡两岸儿童保护服务”专题研究

主持人:邓锁(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博士后,北京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中国社会工作研究中心副主任)

儿童保护服务是指使儿童免于受到暴力、剥削、虐待以及忽视等威胁的相关预防与干预服务,是儿童福利制度的重要构成。在中国新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越来越成为衡量总体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保障制度成熟的重要指标,儿童保护与发展问题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务院于2011年发布《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从儿童的健康、教育、法律保护和环境四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2016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首次对各类困境儿童的权益保护和福利保障做出制度性安排部署。近年来,一些儿童伤害和虐待等事件的发生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也推动了有关儿童保护相关的法律制度建设,如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于监护权剥夺的相关意见以及《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等。这些顶层的制度设计对于儿童保护相关的服务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然而,总体上来看,我国儿童保护体系的发展仍然面临着诸多的问题和挑战。一方面,儿童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仍然不够完整,对儿童受到伤害虐待的预防、干预、处置等具体工作缺乏细致的制度安排。另一方面,儿童保护服务的治理和传递体系还不健全。儿童保护的行政体系缺乏一体性和整合性,儿童保护的专业队伍建设比较薄弱,在岗位设置与专业资格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缺口等。在儿童保护体系的建设中,有必要积极借鉴福利保障制度发展较为完善的国家或地区经验。台湾、香港地区以及新加坡华人居住区域等与大陆有相似的文化背景,在诸如政府与家庭的关系、儿童虐待的认定、儿童保护服务的具体实践方法等许多领域都有很好的比较研究价值。其中,台湾地区的儿童保护制度从上个世纪90年代之后逐渐快速发展,形成较为全面的三级预防体系以及多部门责任共担的服务网络,社会工作专业在儿童保护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本期专题围绕海峡两岸儿童保护服务相关研究主题来展开,相信对于推动两岸尤其是大陆儿童保护体系的发展完善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东海大学蔡启源教授撰写的《台湾地区儿童性侵害防治的政策与实务》不仅对台湾地区现行的政策法规与社会工作介入实务进行分析和研究,提出政策上的修订建议和相应的实务运用策略,而且还基于台湾地区的儿童性侵害防治经验针对大陆日后从事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复旦大学讲师、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博士钱霖亮撰写的《“危险”的性意识:对福利院残疾儿童性教育的反思》基于某福利院的田野调查,对残疾儿童的性意识及其表达限制的研究在选题和研究方法上都具有创新,文章的发现或对政府部门、儿童和残疾人权利保护机构有一定的政策意义。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讲师、东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冯元撰写的《儿童心理虐待行为过程与社会工作干预策略》是基于一个典型性案例的实务研究,并结合了西方儿童虐待防治经验,构建了兼顾儿童虐待的总体性和类别性防治的相关政策和服务体系。